

2026 年浚县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
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65

采 购 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2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2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5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9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6 年浚县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2026年浚县46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1. 采购编号: 浚财招标采购-2026-65
2. 项目名称: 2026 年浚县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5376000 元
最高限价: 35376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2026 年浚县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项目	35376000 元	35376000 元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为浚县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 主要包括: 大米、面粉(小麦粉)、肉类、果蔬(含豆制品)、鸡蛋、非转基因食用油、调料、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等主副食材。所供食材在源头和过程中有安全监管措施,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各项规定和营养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5.2 资金来源: 学生自主缴纳餐费
- 5.3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5.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5.5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5.6 质保期: 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4 食品安全承诺书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安全合格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质量要求。因食材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需要针对该项目按照就餐总人数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9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9月24日9时30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4.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5.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杨法凯

电 话：13623929300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长丰路中段路北

招标代理：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尚婷

电 话：18639205980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杨法凯

联系方式：1362392930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杨法凯 电 话：13623929300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长丰路中段路北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婷 电 话：18639205980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3	项目名称	2026 年浚县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项目
4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	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	学生自主缴纳餐费。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服务地点	公立学校名单 浚县第一中学（伍山、卫溪校区） 浚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东、西校区） 浚县第二高级中学 浚县第三高级中学 浚县实验初级中学 浚县第二实验中学 浚县卫溪中学 浚县伍山小学 浚县黎阳街道办事处双庙小学 浚县善堂镇第一初级中学 善堂镇善堂中心校 浚县善堂镇沙西中心校 善堂镇什村中心校 浚县王庄镇第一初级中学 浚县王庄镇中心小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浚县屯子镇第一初级中学 浚县屯子镇小寨中心校 浚县白寺镇西郭村中心校 浚县白寺镇第一初级中学 浚县小河镇小河中心校 浚县小河镇聂渡中心校 浚县小河镇石羊中心校 浚县小河镇第一中学 浚县新镇镇新镇中心小学（辛选校区） 浚县新镇镇第一初级中学 浚县卫贤镇卫贤中心校东校区 浚县卫贤镇卫贤中心校 浚县卫贤镇第一初级中学 公立幼儿园名单 浚县县直幼儿园 浚县长丰幼儿园 浚县黎阳幼儿园 浚县卫溪街道春晖幼儿园 浚县卫溪街道优禾幼儿园 浚县卫溪街道办事处幼儿园 浚县卫贤镇大海幼儿园 浚县云溪幼儿园 浚县浚州实验幼儿园 黎阳街道西沙地小学附属幼儿园 浚县新镇镇长虹幼儿园 浚县善堂镇镇直幼儿园 浚县王庄镇镇直幼儿园 浚县王庄镇德雅幼儿园 浚县屯子镇中心幼儿园 浚县白寺镇镇直幼儿园 浚县小河镇弘阳幼儿园 浚县伾山街道直属幼儿园
10	质量要求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食材、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本次招标采购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采购控制价	最高限价：100% 1、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实际结算价=3 家超市挂牌价的平均价*中标费率*浚县中小学食材定价费率 2、采购最高限价(控制价)是投标人报价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3、本项目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中 35376000 元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用于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 备注： 1) 3 家超市挂牌价的平均价的由来：城区超市任选 2 家的挂牌价与乡镇超市任选 1 家的挂牌价进行平均。城区超市 4 选 2，裕隆、家天下、建业、大丰；乡镇超市 7 选 1，国梨购物中心（小河镇）、共福亿购物广场（王庄镇）、盛源超市（善堂镇）、润祥超市（新镇镇）、家家福购物广场（卫贤镇）、建国生活广场（白寺镇）、佳万家购物中心（屯子镇）。 2) 浚县中小学食材定价费率： 1.生鲜蔬菜类：65% 2.猪肉类：78% 3.鸡鸭肉类：59% 4.牛羊肉类：84% 5.米面类：86% 6.食用油类：92% 7.干菜调料类：87% 8.水果类：50%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控制价； (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3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日一对账，按月支付，中标人提供当月供货清单，经核实无误后，次月凭发票支付上一月的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6.3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响应营商环境评价要求考核，成交公告网上发布1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合同，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36.4		履约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6.5		中标后与各学校签协议。
36.6		中标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将对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验收。
36.7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澄清、说明、变更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8		1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内容需满足实际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实地情况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2 保证所供食材新鲜，配合学校食堂的规范管理，如无故发生不配合或食材有质量问题，累计发生两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中标后所供食材质量达标并能经相应主管部门抽检，抽检结果为合格，如抽检结果不合格，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三次以上抽检结果不合格，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人中标后如因供应的食材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7 潜在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请于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少开标前10日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要求，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且不再接受质疑。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食材及配料。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教育体育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

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0.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清单投标报价明细表。

10.1.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5.3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采购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

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

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3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食品安全承诺书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安全合格食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质量要求。因食材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

		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食品安全责任险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需要针对该项目按照就餐总人数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00万元）（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承诺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要求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投标承诺	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承诺	
11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标评分标准 (35分)	车辆配置(10分)	供应商应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车不低于8辆,其中至少有4辆冷藏车,得8分。每多一辆车得1分,最多得10分。 (若配送车辆为企业自有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及车辆实景照片;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租赁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及近1年(截止开标时间)任意3个月的租金银行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租赁车辆年检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实景照片;资料不完整的车辆或合同不计算得分。)
	检测要求(6分)	场地内需由专用检测室及相应的检测设备(如农残检测设备),有检测设备得3分,有专用检测室得3分,最高得6

		分。 （提供检测设备照片及购置发票，专用检测室提供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能力（8分）	投标人具有配送场地且至少 600 平方米且有冷藏库、常温仓库得 6 分，每多 100 平方米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下述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人提供配送场地和冷库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配送场地地址、面积，若下列材料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面积信息的材料) (1)若自有场地须提供相关的房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买卖房产合同复印件； (2)若租赁场地须提供相关的租赁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个月租金转账记录或租金发票(抬头为供应商),不提供不得分。 2、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类似业绩是指承接过党政机关食堂、事业单位食堂、大型企业食堂、商超、医院食堂、学校食堂配送等相关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售后服务（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方案进行评审，分档打分。 （1）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非常高，科学完善，整体评价优秀，得 7 分； （2）内容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整体评价良好，得 4 分； （3）内容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整体评价一般，得 2 分； （4）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35分）	大宗食材集采统配 实施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人员配备、配送车辆、运输、时间响应及安排、储存条件、配送保障、食材准备、补货需求采取的应急供货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10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

		强，契合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大宗食材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措施（食品原材料的采购、检测检验、储存管理、来源可追溯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保证采购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10 分）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6 分； （3）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食品安全、卫生保障措施（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卫生管理制度、食材安全、质量投诉处理制度、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的内容及形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 （1）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保障措施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逻辑非常清晰，合理完善的得 4 分； （2）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保障措施覆盖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逻辑较清晰，较合理完善的得 2 分； （3）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保障措施覆盖不全面，针对性不够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包括对供货突发事件(天气、交通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紧急任务、特殊节日、客户投诉处理、采购单位临时变更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地点等问题的处理预案。

	集系统配应急预案 (6分)	(1) 内容全面, 条理清晰, 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可执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全面, 条理较清晰, 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执行性不强、不尽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4 分; (3) 内容不全面, 条理不够清晰, 具体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执行性不强、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 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5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包括退换货响应计划(包括退换货响应时间、响应速度等)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可行性, 分级计分。 (1)承诺完整详尽, 合理性、可行性强的, 得 5 分: (2)承诺较为完整详尽、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2 分; (3)有退换货承诺, 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承诺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 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 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证件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市浚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联系人：尚婷

电话：18639205980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026 年浚县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大宗食材集采统配项目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食材集采统配需求

1. 本次食材采购为 46 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校园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及配送，采购内容包括大米、面粉（小麦粉）、肉类、果蔬（含豆制品）、鸡蛋、非转基因食用油、调料、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等主副食材。
2.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服务地点”
3.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4. 用餐人数：约 2700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5. 配送原材料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及要求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质量标准）
大米	规格：25kg/袋。 等级：国标一级。 质量要求： 1. 符合 GB/T1354- 2018 标准要求； 2. 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 3. 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小米	规格：25kg/袋。 等级：国标一级。 质量要求： 1. 符合 GB/T 11766-2024 2. 新鲜安全，正常保质期范围内 3. 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 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面粉（小麦粉）	规格：25kg/袋；等级：标准粉。质量要求：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 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肉类	鸡肉：

	(1) 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加工：屠宰后的活鸡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 (3) 感官要求： 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鸡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鸡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鸡肉汤固有的香味。状态：具有鸡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 鸡肉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等要求按 GB 2707-2016、GB 16869-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5) 规格：鸡肉(鸡大腿或鸡胸脯肉)，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6) 供货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猪肉：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猪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2) 感官要求： 色泽：肌肉呈均匀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具有猪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状态：肉质紧密、弹性好，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猪肉固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3) 猪肉的技术要求、卫生指标、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卫生要求等按 GB/2707-2016、GB/2707-2005 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4) 规格：猪肉(猪肉修除皮、筋、血管、骨头、淋巴等后，剩下部分的瘦肉比例不少于 65%)，配送包装的冷鲜肉，每包 5kg~20kg。 (5) 供货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质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不能是冰冻肉。 牛羊肉： 1. 原料要求：屠宰前的活牛/羊来自非疫区，并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感官标准： 色泽：肉质鲜红有光泽，脂肪均匀洁白或淡黄，具有牛/羊肉固有的色泽； 状态：肉质紧实有弹性，按压快速回弹；表面微润不粘手，无积水、无渗水、无血水析出； 气味：具有牛/羊肉固有香味，无酸味、臭味、药味及一切异味。 3. 理化标准：严格执行《畜禽肉水分限量》标准，水分含量合规，无注水、无注胶、无增重处理；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全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不得检出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4. 供货状态：当日屠宰、排酸处理，新鲜分割，整块净肉供货，可根据采购人需求现场切块；重量以净重实称为准，不含包装、血水、杂质重量。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	---

	2. 《鲜、冻分割牛肉》（GB/T17238-2022） 3. 《鲜、冻胴体羊肉》（GB/T9961） 4. 《畜禽肉水分限量》（GB18394-2020）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
豆制品	水豆腐：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软硬适度，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有豆腐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白豆腐干：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五香豆腐干：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块型完整，质地细腻，边角整齐，有一定的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有豆腐干特有的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千张：呈均匀的白色或浅黄色，有光泽，组织结构紧密细致，富有韧性，软硬适度，薄厚均一致，不粘手，无杂质，有豆腐皮特有香味，无酸、涩等。 散粉丝：呈均匀的黄色，有光泽，为枝条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实心，无霉斑、杂质、虫蛀，有粉丝特有香味，无酸、涩等不良气味。
蔬菜、水果	所供应蔬菜必须是新鲜、绿色、安全、无公害产品农药残留数量低于国家规定、供货时提供检测证明，随货同行； (1)叶菜类(包括青菜、小白菜、芹菜、苞菜、花菜、大白菜、生菜、黄心菜、上海青、西兰花、西芹、香菜、菜心)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薹现象。 (2)茄果(包括西红柿、青椒、茄子、尖椒、红鲜椒)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3)瓜类(包括黄瓜、冬瓜、南瓜、瓠子、西葫芦、苹果(红富士)丝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根菜类(包括白萝卜、胡萝卜、莴笋、青萝卜)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薯芋类(包括土豆、山药、生姜)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葱蒜类(包括洋葱、蒜台、蒜苗、大葱、大蒜、光蒜、韭菜)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幼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豆类(包括长豆角)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水生类(包括藕)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 (9)芽苗类(包括黄豆芽、绿豆芽)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0)菌菇类(包括金针菇、平菇、鲜香菇、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新鲜,不浸水、不带泥沙杂质。 (11)再加工类(包括干木耳、干香菇、干红枣、紫菜、干海带、海带丝、蛋白肉丝、馓子、银耳)属同一品种规格。
鸡蛋	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新鲜,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要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承诺书。
食用油	规格:5L/桶、10L/桶或20L/桶。等级:国标一级大豆油或菜籽油。质量要求:1、符合GB/T1536-2021或GB/T1535-2017标准要求;2、在保质期以内;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5、非转基因。
玉米糝	1.符合GB/T 22496标准要求 2.包装、运输和储存,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的要求,严防污染 3.在正常保质期范围内。
馒头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执行。
调味品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根据饭菜适量配置。
酸奶	1.产品类型:酸奶 2.配料:生牛乳添加量>80%; 3.产品保质期:常温密闭条件下保存6个月。 4.贮存条件:未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之后立即饮用。 5.规格:200g/盒 6.酸奶的原料主要是优质的牛奶和乳酸菌,牛奶需要选择新鲜、无污染的优质奶源,乳酸菌则需要选择活性强、益生菌效果好的菌种。
纯牛奶 无菌枕纯牛奶	1.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配料:生牛乳。 3.产品保质期:45天。 4.规格:240ml/袋 5.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6.蛋白质含量$\geq$3.6g/100mL
纯牛奶	1.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 2.配料:生牛乳 3.产品保质期:6个月。

	4. 规格：200ml/盒 5. 贮存条件：常温密闭保存，开启前无需冷藏，开启后立即饮用。 6. 蛋白质含量 $\geq 3.6\text{g}/100\text{mL}$
糕点类面包	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符合 GB/T20981-2021《面包质量通则》； 1、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具有该品类面包应有的风味、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软式面包：要求组织细腻松软有弹性、气孔均匀；硬式面包：要求表皮较硬或有裂纹，内部组织柔软有弹性；起酥面包：饱满纹理清晰、层次分明、口感酥软；调理面包：在烤制前后在面包胚表面或内部添加各种配料； 2、产品标签符合 GB/T20981、GB7718 及 GB28050 要求，注明面包分类名称，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标注清晰，避免使用对健康不利的成分如：反式脂 肪酸。 3、提供批次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第三方检测报告； 4、包装完整、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防止水分流失与污染，确保在运输与储存过程中保持其质量和口感。
点心类	所有产品应在保质期内，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烂霉变或 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包装标签应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 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 标准代号等内容。
其它：（1）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外包装有生产厂商的信息及合格标志，不提供散装食品（供货时提供相关证明）。 （2）所供食材食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具体根据学校食堂食谱实际需求确定，所供食 材相关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等级要求。 （3）最终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据实结算。	

6. 供应方式

（1）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食材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调料、奶类产品、糕点类产品根据学校用量实行每周配送，生鲜类（水果、蔬菜、肉类）每天配送。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水果、蔬菜、肉类）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并且采用冷链配送方式，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干净、安全卫生，学校在接收后可进行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要求。

7. 供货要求：

（1）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至少提前一天以适当方式向中标人确定下周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副食品的名称、数量等。

(2) 中标人须书面承诺在接到订单后及时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学校食堂。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

(3)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 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形状, 否则, 食堂有权退货。

(4) 每次送货, 中标人及学校食堂须各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若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所有食材应为质保期内产品且产品质保期还须覆盖产品配送期(含配送间隔期间)。配送时, 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原有质保期 1/2 及以上(鲜肉、鲜果蔬、豆制品等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 48 小时)

8. 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 中标人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原材不定期(一学期不低于 2 次)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3) 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 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

9. 服务承诺要求

(1) 依据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中标人所送产品需提供制造商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检验检疫证明, 合格证明材料等。

(2) 中标人应书面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 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 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 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安全要求, 当即拒收; 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 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 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若采购人采购商品经调查, 在本地主要市场、超市无货时, 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备选方案。

(5)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 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如中标人单方面停止供货, 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供应商应专车专送（可有一辆应急备用车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日货款，同时采购人无偿为中标人提供各工作区内的通行条件。

（7）中标人应制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8）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9）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10）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使用业主提供的食材交易系平台统，该食材交易平台具备以下功能：

1. 管理功能：具备平台级和项目级投标方管理功能，以适应不同采购模式的要求，具备投标方可配送区域及销售范围的维护功能；

2. 食材库管理：具备标准食材库及项目级食材库的管理功能，项目可以从平台级食材库引入相关食材，也可以建立自己独立的食材；

3 电子秤智能验收：具备电子秤智能验货功能，电子秤具备独立的 app，电子秤 app 具备去皮、置零、按订单/实称收货、拍照上传、独立称重、货物自动识别、计件计重双模收货等功能；

4. 平台完成与税务系统的对接：具备自动对账、开票及计算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部分（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及比对，确定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采购蔬菜、肉类、粮油及干货调料等食材的固定采购点。为确保双方合作事宜，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特拟定此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采购日期、数量及价格

1. 甲方每天根据当天实际就餐情况让乙方配送相关食材，打印购物清单，清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用于月底进行核对。

2. 甲方将建立价格监督机构，每日对食材价格进行监督，若发现任何一种食材高于招标约定价格的，第一次发现该批次虚高部分货款不予支付，并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第二次查实同类恶意虚高，扣除该批次对应合同金额 5%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恶意虚高，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赔偿采购人实际损失（含重新采购费用、市场调研费用等），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为保障监督效果，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开展突击市场比价，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价格核查，不配合核查的，视为违约行为，若出现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食材质量

1、乙方配送给甲方所食用的粮油、蔬菜、鸡、鸭、鱼、猪肉、干货等厨房食用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如果发现，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蔬菜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换货，甲方同时追加同类产品不计价格处理。

2、若甲方职工因食用乙方提供食材而引起食物中毒或不适送医的，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货款结算办法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下月结算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要及时验收，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按照结算价格向乙方支付货款，除此之外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损毁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每批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质量和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货物品种或不按甲方需求计划数量供货，否则甲方将予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验收或食用过程中发现属于乙方原因的质量问题，乙方要及时到现场解决，

若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调换。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留样封存后于2日内交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因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和政治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的，应根据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

(4)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乙方拒绝供货或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乙方供货包装重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每查出一次，乙方所供的该批次货物均以重量不足计，乙方除按缺失量补足外，还要按缺失价值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9)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安全责任

(1) 合同期内，乙方运输车辆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有专职司机持证驾驶。

(2)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做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

八、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 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 且不属甲方违约。

九、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从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 1、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2、如有未尽事宜, 不在本合同之内,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账号:

开户银行:

电 话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 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食品安全承诺书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必须是安全合格食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及产品明示执行标准的质量要求。因食材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 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中标后需要针对该项目按照就餐总人数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000万元)(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注: 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响应承诺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费率报价：

小写：

大写：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35376000元 大写：叁仟伍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费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响应承诺

（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八、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自行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无需附此声明函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依据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批发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2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此表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